其附表（摘錄）規定如下：

| 項次 | 裁罰對象 | 違反事件 | 法條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 | 裁罰基準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第 1 次 | 第 2 次以上 |
| 11 | 住戶 | 違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，經制止而不遵從 |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|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 | 4 萬元 | 按裁罰次數累加 1 萬元 |
| 12 | 住戶 | 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| 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 |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 | 4 萬元 | 按裁罰次數累加 1 萬元 |